

## 尼希米記-第十章

百姓認罪後，都樂意遵行神的律法，因此用文字寫下他們明白律法的要求，並由祭司、利未人和民族的領袖鄭重蓋印，作為一種誓約，是回歸群體一致認同的諾言。過去的盟約都是由神發起的，今次的誓約卻是人主動設立，這誓約雖然確實及可以信賴，但人發誓後也有可能不守諾言。神的盟約卻不然，因為神是信實的，必然成就祂的約。

人民把他們與神定立的約寫下來「我們的首領、利未人和祭司」，把主詞並列，強烈表達新一代與列祖認同，樂意堅立列祖與神定立盟約，令聆聽者產生共鳴。盟約內的名單按職位排列，正式文件上蓋印的名單依次是省長、祭司、利未人，最後是民族的領袖，因此省長尼希米首先蓋印，作眾人的模範。

一共有21個祭司，是代表祭司家族的族長蓋印，利未人則有17位蓋印，當中有7位是解釋律法書的，亦有10位是帶領百姓認罪禱告的。首領的名單有44位，他們是族長，是家族的代表，其中24位是民眾的領袖，代表所有會眾，亦有12位與修建城牆的人同名，有4位是以斯拉的助手。

當百姓了解律法的真義以後，就樂意遵行摩西的律法。這些律法亦因當代的需要而有新的詮釋。主要是以摩西律法為基礎，創設新條例，重新劃分種類，擴闊應用的範圍，以及整合與摩西律法有別或矛盾的條例。回歸的群體在嚴肅的聖禮中慎重起誓，要過聖潔的生活。參加起誓的以色列人來自各行各業，有各式各樣的人物，也包括他們的妻子和兒女，以及所有能夠明白律法的人，他們都願意遵守耶和華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，這次的起誓，成為信仰改革的高潮，亦見證他們在信仰上的復興。

雖然摩西的時代沒有禁止以色列人與外族女子通婚，但以色列人在進入迦南之後，神就吩咐以色列人不可與迦南七族的人結婚，是想避免以色列的後裔被外族妻子引誘，拜祭外族的神祇，離棄與他們立約的神，事實上亦如神所預料的一樣，以色列人敬拜巴力、亞舍拉，都是通過婚姻而引入的外族神祇。因此，尼希米與以斯拉都關注這一點，禁止以色列人與本地的外族人通婚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
以往，教會都很看重信徒與非信徒的婚姻生活，牧者在這方面有很多的教導及勸勉，尤其在雙方未進入婚姻的階段，更會作出提示，牧者不是想拆散這段婚姻，而是要提醒信徒，在日後的婚姻生活中，不同的價值觀會帶來怎樣的屬靈倒退。然而，在今天人權及私隱權至上的情況下，教會對此類的教導顯然減少及疏忽了很多。一旦信徒輕視了分別為聖的重要，就自然不抗

拒一些無傷大雅的言行，久而久之就會習慣或妥協，最後就會改變了信仰的原則了，這好比服用慢性的毒藥一樣，直到死亡那一刻，才曉得是被毒藥所害。